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下午在合肥市高新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惠荣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张小旗、王晓龙因委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监事江磊代表其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2017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以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关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净资产、2018 年 1-12 月及以前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增加实施地点并建设延期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增加实施地点并建设延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增加实施地点并建设延期。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博微长安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博微长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博微长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0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初步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三）2018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系统的总结和反映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在保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加强员工关爱、强化节能减排、推进科技创新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履行社会责任的状况，促进了公司全面健康发展。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